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960號

原告 葛禕

被告 謝佑安（原名謝奕凱）

訴訟代理人 劉尹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5,500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原告負擔500元，餘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萬5,5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所有機車108年7月出廠，至被告借用發生車禍毀損之112年1月22日，車齡約3.5年，維修之零件費用6萬2,000元折舊後，僅剩殘值1萬5,500元（ $62,000 \times 1/4 = 15,500$ ），故原告僅得依民法第468條第2項前段，請求被告賠償1萬5,500元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 記 官 武凱葳